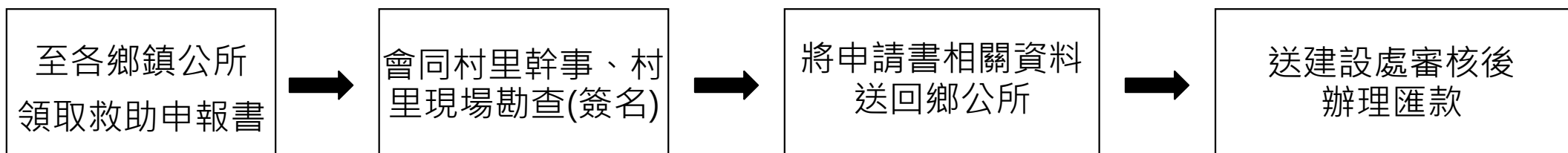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0403震災一般住家災損修繕救助 金實施計畫請領流程



- ☐ 花蓮縣0403震災區內建築物災損救助申報書
- ☐ 三個月內建物第一類謄本、建物權狀影本（可至地政事務所申請）或稅籍證明（可至地方稅務局申請）（得三項擇一檢附）
-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☐ 如已修繕完成者，須檢附修繕後照片及修繕收據或發票
- ☐ 存摺影本(如匯款非屋主帳戶，請屋主加註「同意0403地震建物災損救助金匯至以下帳戶」字樣。)
- ☐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且屋主親筆簽名